

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揭榕人社〔2024〕2号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区委、区政府，市人社局：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榕城区人社局结合部门职责及工作实际，将 2023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的情况

我局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建设重大部署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全面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把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学习教育的核心内容，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各支部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全

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部分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以新时代推进法治中国建设战略部署引领我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依法行政。

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情况，紧密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推动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揭阳建设、法治榕城建设的具体举措

我局高度重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通过集中学习、分散自学等多种形式，推动全体党员干部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我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把握这一思想的人民性，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深刻理解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用心用情抓好民生社会事业，扎实推进法治广东建设。结合推进政务服务“三个最”，优化营商环境、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工作等，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就业创业、社保养老、事业单位改革、劳资纠纷调处等各项人社业务的全过程，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榕城，促进榕城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2023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3 年，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对人社领域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本部门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坚持统筹协调，权责一致，做到依法行政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四、贯彻落实《揭阳市榕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的情况，以及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相关安排的情况

（一）2023 年，我局深入学习《揭阳市榕城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真功夫，坚持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学，认真领会精神实质，充分把握精神要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切实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进一步增强法治思维、提升法治意识、树立法治观念，自觉将理论知识运用到工作实际中，只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人民群众就会有更多获得感，政府公信力和人民群众满意度就会不断提升。

（二）根据省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市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榕城区 2023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我局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按照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相

关工作，进一步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全面规划审批流程，明确审批程序和期限，并对事项清单和信息要素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实施清单和办事指南统一管理、数据同源和动态更新。

（三）我局坚持领导干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就业创业、劳动监察等各项人社业务采取网站公开、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公开工作，以信息公开促进依法行政。2023年，我局通过广东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发布人事考试、事业单位人员招聘等公示公告105条，工作动态信息6条。

五、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情况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1.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为切实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到实处，我局高度重视，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部署和职责分工，把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到人社工作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去，并根据工作实际将法治政府建设内容逐一分解到各相关股室和责任人，形成了自上而下、整体联动、全面推进的工作格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担负起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人社具体工作中带领全局干部职工规范人社行政行为，强化法治思维，提升法治能力，将法治政府建设理念贯穿人社工作始终。

2. 精心组织部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我局把普法工作贯穿于主责主业之中，与人社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地见效。一是

部署到位，强化普法领导。印发《揭阳市榕城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普法责任清单及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进一步明确普法责任，为普法工作落到实处奠定基础。二是教育到位，锻造普法队伍。坚持“要普法，先学法”的理念，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着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行为管理，推动全体工作人员自觉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今年来，我局组织发动 60 位干部职工参加人社窗口单位技能练兵比武比赛，在全局掀起“学法律、钻业务、提技能、强服务”热潮。三是落实到位，推进普法惠民。通过聚焦宪法、民法典宣传，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社法规政策宣传，聚焦以案释法等，将“纸上的法律政策”搬进“现实中的执法实践”，区人社局多管齐下、靶向发力，打造普法宣传新高地。四是宣传到位，巩固普法成效。优化“线上+线下”的人社法治宣传模式，通过在榕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印制宣传品等多种形式，加大对人社领域政策法规和重大改革举措的宣传解读。

3. 坚持执法公正，维护劳动关系和谐发展。2023 年，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共调解处理各类劳资纠纷案件 2889 宗，涉及人数 4323 人，涉及金额 3736.87 万元。其中，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投诉 1094 件，办结率 100%；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1336 件，办结率 100%；“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工作平台涉欠薪留言 280 条，办结率达 98%，结案满意度 100%。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共立案受理案件 271 宗

（另有上期末累计未结案件 10 宗），当期审结 275 宗（其中，仲裁调解结案 158 宗），涉案金额 2063.92 万元，仲裁结案率为 97.86%，另有不予受理案件 44 宗。

（1）加强日常巡视检查。我局将日常巡视检查与举报投诉案件处理、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紧密结合，2023 年出动 300 余人次，检查用人单位 135 户，涉及劳动者 2025 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 100%。

（2）开展专项宣传和执法检查。一是今年来开展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法规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专项宣传行动，期间共发放了劳动保障法制宣传资料 1200 份，解答了群众法律咨询 103 人次，化解了多起在萌芽状态的劳动纠纷。以“双随机、一公开”“冬季行动”为契机，在开展检查的同时向用人单位、劳动者做好相关劳动法的宣传工作，通过普法让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知法、懂法、用法，切实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权益。二是集中开展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稽核专项检查，重点检查了建筑施工企业、中小企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及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社会保险缴纳、工时和休假、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规定、非法使用童工等方面情况。

（3）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一是依照《劳动合同法》，强化劳动合同制度的政策宣传、咨询指导、数据统计等各项工作。二是开展企业薪酬定点调查 81 家、企业人工成本用工监测 64 家、国家制造业人工成本监测 10 家、“粤菜师傅”薪酬水平调查 2 家、“南粤家政”薪酬水平调查 5 家和战

略性产业集群薪酬水平调查 3 家等专项调研统计工作。三是落实最低工资标准，排查劳动关系风险、强化政策宣传，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4. 推进诚信体系建设情况

（1）开展诚信建设学习教育。我局高度重视人社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学习贯彻《广东省社会信用条例》、揭阳市人社局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守信激励、失信惩戒、信用修复”三项清单等，提升我局工作人员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方面的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为推进人社系统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奠定思想基础。

（2）落实守信激励措施。

一是办理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贴发放。我局根据省级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和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名单，严格按照《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要求，对企业提交到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的申请补贴信息及有关纸质资料进行审核，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核验、确认符合条件并在政府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向财政申请拨付相应补贴。2023 年以来，我局共申请省级家政服务诚信示范企业补贴 20 万元。

二是办理创业担保贷款及后期贴息资金发放。我局认真落实《揭阳市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加强对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以及贴息补贴发放的管理监督，联合金融部门，对申请者的征信情况、经营情况、个人

资金等情况进行实地查看、信用评估等，确保每一笔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在不坏账的前提下，为初创企业创业提供帮助。另外，根据每季度银行提供的贴息申请，进行严格审核和后期贴息发放跟踪，确保每笔贴息资金准确无误发放到申请人账户中。2023 年来，我局共发放贴息资金 7.09 万元。

三是评审认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根据市局有关文件精神，大力开展揭阳市劳动关系守法和谐企业和揭阳市劳动关系诚信和谐企业评审认定工作。2023 年，经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认定，我区共有 2022 年度揭阳市劳动关系守法和谐企业（A 级）5 家、2022 年度揭阳市劳动关系诚信和谐企业（AA 级）3 家。

四是指导、督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管理。我局严格按照《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实施劳务派遣经营许可、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和备案制度，建立完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服务台账，推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体系建设。

五是建立建筑领域在建工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目前，我区本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项目共有 14 个，均已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落实失信惩戒措施

一是严格审核职称申报。我局通过认真落实职称诚信承诺机制，加强对职称评审的管理监督，并严格要求申报人和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组织、个人遵守职称评审纪律规定。今

年来，共收到 634 份申请，均已按要求核实相关资料，并完成审核工作。

二是依法依规落实行政处罚。今年来，我局对 2 家雇佣童工企业进行处罚，罚款 45000 元已上缴至区财政局。

三是建立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等移交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管理，形成对欠薪行为的有效震慑。今年来，我局共向公安部门移送 1 宗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

四是持续开展“清数”和“筑墙”行动。自“清数”和“筑墙”行动开展以来，我局迅速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在收到省、市下发的核实疑点数据后，及时逐一进行开展核查。2023 年，我局接收“清数”行动第一期疑点数据 226476 条，已核查 226058 条，核查率达 99.81%；应修正数据 69469 条，已修正数据 69218 条，修正率达 99.64%。接收“清数”行动第二期疑点数据 146981 条，已核查 146920 条，核查率达 99.96%；应修正数据 142527 条，已修正数据 142451 条，修正率达 99.95%。

（4）落实信用修复措施

今年来，我区尚无符合条件的人社领域信用修复事项。

（二）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3 年，我局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法治

政府建设经费短缺。由于财力薄弱，用于普法宣传、执法检查等方面的支出较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政府建设；二是执法力量薄弱，滞后于现实工作要求。近年来，由于12333、12345、信访平台、“急难愁盼我来办”网上群众工作平台、领导留言板、微博、抖音、快手及其他自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畅通，各类投诉、来信来访案件快速增长。而我局执法人员人手有限，执法设备缺乏，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劳动纠纷调处效率。

六、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4年，区人社局将牢牢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根本立场，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就业创业、社保养老、事业单位改革、劳资纠纷调处等各项人社业务的全过程，把依法维护人民群众权益放在第一位，坚持用法治保障人民合法权益，通过积极争取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增强劳动监察执法力量、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等，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决定、每一宗人社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榕城提供有力支撑。

榕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月5日

抄送：区司法局。